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7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75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990)”[1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7年7月31日 第599(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7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2]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7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13]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月31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5]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75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7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2769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263)”[14]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7年11月25日 第603(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5]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76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603(1987)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16]

“对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2] 同上，S/18990号文件。

[13] 同上，S/18999号文件。

[1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5] 同上，S/19263号文件。

[16] S/19301。